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公　　告编号:临2021-0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运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9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运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李运先生的任职资格,李运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李运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69%,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5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黄卫枝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卫枝	否	19,000,000	12.53%	1.55%	否	否	2021.11.9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融资需求
合计	-	19,000,000	12.53%	1.55%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枝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2.37%	66,000,000	85,000,000	56.07%	6.94%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2.37%	66,000,000	85,000,000	56.07%	6.94%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枝女士持有公司151,609,6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7%,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8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07%,占公司总股本的6.94%。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实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大健康战略,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收购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医学诊断")拟以受让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众测")原股东所持股份的方式向湖南众测投资90万元,取得湖南众测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3日、2021年7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步长医学诊断于2021年9月23日正式签署了《关于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近日,湖南众测取得了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众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旭东

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津市市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园

经营范围: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等相关耗材、生物电子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94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下企业拟投资建设的5个储能项目于近日取得备案证。具体如下:

1、广州发展南沙综合能源一体化储能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总投资5.5亿元,规划在现有厂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3.3MWp;建设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10台,总规模1,800kW;形成光充储一体综合能源利用,储能规模为200MWh。

2、广州发展荔新储能项目。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总投资4.0亿元,规划新建独立储能电站,储能规模为200MWh,分两期建设。

3、广州发展珠江储能项目。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总投资2.0亿元,规划新建储能电站,储能规模为100MWh。

4、广州发展从化智慧能源储能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广州市从化高技术产业园,总投资1.8亿元,规划在现有构建筑物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规模20MWp,配套储能规模50MWh,搭建智慧能源互联网平台,实现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

5、广州发展宝珠源网荷储一体化储能项目。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位于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总投资1.5亿元,规划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包括现有构建筑物屋顶分布式光伏10MWp以及30MWh储能系统),实现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

公司将根据政策和项目实际情况推进相关项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东缆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1.4141%(以公司初始总股本即654,104,521股计算),减少至40.2813%(以公司2021年11月10日总股本即672,498,962股计算),合计被动稀释1.132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缆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黎雨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北仑区江南出口加工贸易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1.3.30-2021.11.10	人民币普通股	0	0.90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袁黎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1.3.30-2021.11.10	人民币普通股	0	0.2232

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初始总股本即654,104,521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1年11月10日总股本即672,498,962股计算。

2、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万元,"东缆转债"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转股,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11月10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54,104,521股增加至672,498,962股,上述东方集团和袁黎雨两位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下降。

3、东方集团、袁黎雨女士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17,524,444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袁黎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3,366,730股,无质押;除前述质押情况外,东方集团、袁黎雨女士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524,444	33.2553	217,524,444	32.3457
袁黎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66,730	8.1587	53,366,730	7.9356
合计		270,891,174	41.4141	270,891,174	40.2813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东缆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1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构建和谐稳定的投资者关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网址: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14:00-16: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袁钢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素宁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同投资者就发展战略、经营状况、风险防控、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11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或"债务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935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炭材料在该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15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于2021年9月25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预焙阳极生产、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以下项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工矿产品、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1,103.76	139,448.67
流动负债总额	48,056.67	59,691.49
负债总额	49,269.67	61,209.13
资产净额	71,834.09	78,239.5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12,913.08	100,728.86
净利润	12,588.34	14,347.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075,053.9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3.47%,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57,534.0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6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5,053.9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2.5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57,534.0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60%。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关于嘉实蓝筹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嘉实蓝筹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蓝筹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蓝筹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蓝筹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蓝筹优势混合A	嘉实蓝筹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67	0120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6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本基金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T≥18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持有人承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对于所收取的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债券、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致盈债券、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中短债债券、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安益混合、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新起航混合、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瑞成两年持有期混合、嘉实稳骏纯债债券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入)限制;嘉实增长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瑞和两年持有期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定投)业务;定期开放基金,在封闭期内无法转换。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转换份额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发生继续接受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

(g)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 幢1001A 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曙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蓝筹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蓝筹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305,727.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5,844,581.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三个月最少分配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944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944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9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1年11月16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1年11月17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1年11月12日、11月15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